

证券代码: 002214

证券简称: 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15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庞惠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753,627.09	37,787,948.41	3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5,993.49	959,814.91	8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7,525.09	-3,096,921.46	-7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94,689.31	-14,310,635.73	6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20%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259,073,165.67	1,273,230,860.50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5,833,698.20	934,077,704.71	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859.4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34,246.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2,465.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4,150.34	
合计	2,403,518.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6,732,859.72	作为税费项目，因其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1,881.67	作为税费项目，因其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0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庞惠民	境内自然人	29.10%	66,732,952	50,049,714	质押	41,266,000

深圳中欧盛世资本—广发银行—中欧盛世—股票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0%	14,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7,988,166			
章佳欢	境外自然人	3.45%	7,902,000	4,745,000		
银华基金—光大银行—银华定向增发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5,66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3,909,5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308,985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3,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999,8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999,83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庞惠民	16,683,238	人民币普通股	16,683,238			
深圳中欧盛世资本—广发银行—中欧盛世—股票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88,166	人民币普通股	7,988,166			
银华基金—光大银行—银华定向增发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5,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6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3,909,501	人民币普通股	3,909,5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08,985	人民币普通股	3,308,985			
章佳欢	3,1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7,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1,999,838	人民币普通股	1,999,8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83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8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	不适用					

况说明（如有）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 预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1,213.00万元、增长33.51%，主要系期末未结算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2) 在建工程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2,487.68万元、增长594.69%，主要系本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1,336.4万元、减少31.79%，主要系本期结算货款较多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551.25万元、减少89.43%，系因期初计提的2014年度年终奖金于本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5) 应交税费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663.23万元、减少47.47%，系因期末未交增值税等流转税减少所致。

(6) 应付利息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260.53万元、增长38.52%，主要系计提应付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2.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 营业收入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496.57万元、增长39.60%，主要系本期公司主营产品红外热像仪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4.74万元、增长31.48%，主要系因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75.26万元、增长70.16%，主要系本期公司积极加强新兴市场开拓、市场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4) 管理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412.74万元、增长27.10%，主要系本期公司承担“核高基重大专项”等科研项目导致研发经费投入增加所致。

(5) 投资收益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205.13万元，主要系2014年4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于本期获得投资收益较多所致。

3.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938.41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原材料采购支出增多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2,227.97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38,426.96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庞惠民先生、周进女士、阎喜魁先生、刘晓松先生、姜利军先生和离任董事章佳欢先生	股份锁定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4 年 11 月 11 日	任职期及相关期间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大立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利用大股东的控股地位或作为大立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损害大立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大立科技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无论是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否获得大立科技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立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立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大立科技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大立科技股东、董事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大立科技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	认购大立科技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自该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4 年 03 月 27 日	3 年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30.63	至	2,379.82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0.6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红外热像仪业务稳定增长，预计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 0%~30%。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